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1

采购单位名称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项目名称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服务点合作项目 1 与丽水市山海技工学校合作办学	预算金额	350200 元
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隶属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是一所以培养高级工、技师等高技能人才为主的全日制技师学院、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浙江省中职名校。 为充分发挥各方教育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办学渠道，更好地培养适合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经向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合作办学备案，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拟与丽水市山海技工学校，就五年制（高级工）、三年制（中级工）办学等事项进行校校合作，在丽水市山海技工学校设置上述学制教学点。 丽水市山海技工学校，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成立，属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技工学校，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丽水市职业技能鉴定所、莲都区农民学校、浙江省工会就业培训（实训）基地、丽水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浙江省山海协作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校校合作的五年制学制的专业有：会计、汽车维修（机电一体化）、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汽车服务与营销、电子商务等；合作三年制学制的专业有：烹饪、汽车服务与营销等。学校实习实训建筑面积丰富达 6538.11 平米，包含烹饪、中式面点、西式面点、木雕、电子商务、美术、计算机、汽车实训、手工账实训等 10 个实训、实习场所，共设 492 个实训工位。学校面向社会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近三年来达 3276 人次，资源与经验丰富。			

论证小组一致认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与丽水市山海技工学校的强强合作、互相融合、优势互补，能进一步提升双方的职业教育理念和专业建设，提高毕业学生就业率、专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符合校校合作项目实际需要，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合作办学备案结果，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同意采购人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丽水市山海技工学校购买合作办学项目。

专家1 论证意见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情形，同意单一采购。 姓名：洪玉刚 工作单位：丽水市山海技工学校 职称：法律
专家2 论证意见	同意 姓名：戴东 工作单位：金华技师学院 职称：经济师
专家3 论证意见	同意 姓名：方慧忠 工作单位：金华市 职称：经济师

2025.4.10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服务点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签到表

论证时间: 2025.4.10 下午

论证地点: 万全楼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专家签名
洪郡蔚	金华市总工会信息中心	法律	13605792005	洪郡蔚
戴东民	金华技师学院	经济师	18967408853	戴东民
方慧玲	金华大	经济师	13282935519	方慧玲

- 备注: 1、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为独立的第三方人员,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3 名;
2、参加本次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单一来源谈判评审专家;
3、论证专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